

## 第六篇

### 立約的神與祂的諸約（一）

#### 神與人所立主要的約

讀經：創三 15，九 8~17，加三 14，16，29，撒下七 12~14  
上，出二四 1~8

#### 壹 神與墮落之人所立的約，見於創世記三章十五節女人的後裔：

- 一 基督作為女人的後裔，是指成為肉體的基督，就是完整的神，藉着將祂自己分賜到人性裏，成了完全的人，為着毀壞撒但，並拯救基督裏的信徒脫離罪與死—15節，賽七 14，太一 16，20~21，23，加四 4，約一 1，14，八 58，來二 14，林前十五 53~57。
- 二 『神就差出祂的兒子，由女子所生，』好使我們得着法理的救贖；『神就差出祂兒子的靈，』就是祂兒子的變化形像，以『子化』我們，好使我們得着生機的拯救—加四 4，6，三 13~14。
- 三 復活的基督作為賜生命的靈，乃是那變了形像之女人的後裔，分賜到我們裏面，在我們裏面傷蛇的頭，使我們成為女人的團體後裔，得勝的男孩子，執行神對古蛇的審判，並作神時代的器皿，以轉移時代，引進神國的實現—啓十二 5。
- 四 主這位領頭的得勝者，（三 21，）乃是男孩子的頭、中心、實際、生命和性情，而男孩子作為跟隨的得勝者，乃是主的身體：
  - 1 我們成為男孩子的路，乃是每天得加強到我們裏面的人裏，好得着加力，以經歷基督的豐富，並藉着穿戴包羅萬有的基督為軍裝，藉着各樣的禱告取用神的話，而得以剛強—弗三 8~9，16，六 10~20。
  - 2 當我們應用羔羊的血，說出自己所見證的話，並且雖至於死，也不愛自己的魂生命，基督這生命後裔（種子）之自然的生命能力，就要在我們裏面傷蛇的頭—羅八 2，啓十二 10~11，徒一 8。

## 第六篇(續)

### 貳 神與挪亞所立的約，以及虹作為祂立約的記號，表徵我們是約的召會，活在恩典之新約的實際裏—創九8~17：

- 一 圍着神寶座的虹，表徵神是立約的神，信實的神，祂在執行對地的審判時，要守祂的約—啓四3，結一26~28。
- 二 虹的三種主要顏色是藍色（藍寶石寶座的顏色，表徵神的公義—26，詩八九14）、紅色（聖別之火的顏色，表徵神的聖別—結一4，13，27，來十二29）、以及黃色（光耀的金銀合金的顏色，表徵神的榮耀—結一4，27，來一3）：
  - 1 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滿足了神公義、聖別和榮耀的要求，並且復活成爲我們的公義、聖別和榮耀—創三24，林前一30。
  - 2 公義、聖別、和榮耀的虹所表徵的基督自己，乃是神賜給祂子民的約—賽四二6，來八10~12。
  - 3 基督是從神給我們的智慧，將祂自己傳輸到我們裏面作爲公義（使我們在靈裏得重生）、聖別（使我們在魂裏被變化）、和救贖（使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）—林前一30，羅八10，十二2，八23，弗五25~27。
  - 4 在永遠裏，我們作爲新耶路撒冷（這城的根基顯出一道虹的樣子—啓二一19~20），將是一道虹，見證神是信實的，必要成就祂的新約，將我們作成公義、聖別和榮耀，和祂一模一樣—10~11節。
  - 5 這道虹屬靈的實際應當顯於今天的召會；我們需要給神完全的機會，使祂這聖別的火在我們裏面作工，而讓神以祂公義的同在充滿我們，好叫祂藉着我們使祂的榮耀得着輝煌的彰顯—林前一30。
- 三 虹是神信實守約的記號，表明不再有死的審判；我們必須活在新約之下，不信任任何的失敗、軟弱、黑暗、或消極的事物；我們是有約的人，我們有一節應許的經文可以應付每一種處境—哀三22~23，羅八1，林後十二9，提後一10，二1，猶24，約壹一9，林前一9。
- 四 挪亞的生活和工作所豫表新約中基督一切的實際，都已立

## 第六篇(續)

約賜給我們—參創六8，13~18，八4，18，約十28~29，彼前三20~21，羅六3~4。

**叁 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乃是基督作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為要使地上的萬族得福；作為末後的亞當，亞伯拉罕獨一的後裔成了賜生命的靈—創十二2~3，7，十七7~8，加三14，16，29，林前十五45下，約十二24：**

- 一 復活的基督作為賜生命的靈，乃是那變了形像之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亞伯拉罕團體的後裔，能接受並承受終極完成的靈這亞伯拉罕的福—加三7，14，四28：
  - 1 神向亞伯拉罕所應許的福，物質的一面就是美地；（創十二7，十三15，十七8；）這美地豫表包羅萬有的基督作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。（林前十五45下，林後三17。）
  - 2 基督作為賜生命的靈，乃是亞伯拉罕的福，（加三14，）就是向亞伯拉罕所應許之亞伯拉罕的後裔和美地的實際；今天我們的福乃是神自己，祂具體化身在基督裏並實化為那靈，好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享受。
- 二 我們能藉着聽信仰，不斷的接受基督這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使祂這亞伯拉罕的後裔在我們裏面長大，並使我們享受祂這向亞伯拉罕所應許的地—2，5節，林後四13：
  - 1 我們要接受那靈，就需要有耳可聽那靈向眾召會所說的話；（啓二7，參來五11~14；）那靈能分賜到我們裏面諸部分的度量，在於我們聽的度量。（可四23~25，太十三14~16，五3，8，路十38~42。）
  - 2 我們需要藉着愛主到極點，並以祂作我們絕對的奉獻，而與作奴僕救主的基督是一，給祂有路開通我們的耳朵，聽祂神聖的指示，祂新鮮的信息，這信息將神聖的那靈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在神兒子的福音上，在我們的靈裏事奉神—出二一1~6，賽五十4~5，腓三3，約六63，林後三6，羅一9。

## 第六篇(續)

**肆 神與大衛所立的約，乃是復活的基督作為大衛的後裔，完成神新約的經綸，為着將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分賜到祂身體的肢體裏—撒下七12~14上，羅一3~4，詩八九3，28：**

- 一 大衛的主在祂的神性裏就是大衛的根，成為肉體，成了在人性裏大衛的兒子，大衛的子孫，來作末後的亞當；末後的亞當，大衛的兒子，復活成了神的長子和賜生命的靈，就是改變形狀的大衛後裔，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成為神的許多兒子，並與基督一同作王—太二二41~46，啓二二16，約一14，林前十五45下，約十二24，羅八28~29，徒十三33，羅五17。
- 二 大衛的主成了大衛的兒子，以完成神法理的救贖；大衛的兒子（大衛的後裔）成了神的長子，作為賜生命的靈，以完成神生機的拯救。
- 三 復活的基督作為賜生命的靈，乃是那變了形像之大衛的子孫，大衛的後裔，作為神確定的憐憫，就是祂永遠的約，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享受—賽五五1~3，6~11，徒十三33~35。
- 四 復活的基督作為賜生命的靈，乃是那變了形像之大衛的子孫，大衛的後裔，分賜到我們裏面，為使我們在神永遠的國裏，在基督的復活裏，有分於祂君王的職分—提後二12，啓二十四，6。
- 五 復活的基督作為賜生命的靈，乃是那變了形像之大衛的子孫，大衛的後裔，國度的後裔（種子），分賜到我們裏面，把我們作成國度之子，在生命中作王，活在國度的實際裏，使我們在國度實現時被祂接去，並與祂一同回來，作團體砸人的石頭，消滅世上的國，並成為一座大山，就是神的國，充滿全地—可四26，太十三18~23，38，來十一5~6，創五21~24，但二34~35。

**伍 雖然律法已經在神的山上頒佈，律法及其條例還需要制定成約—出二四1~8：**

- 一 神永遠的定旨是要得着一班人，作祂的配偶、祂的彰顯、

## 第六篇(續)

和祂的居所；爲要成就這定旨，神必須將祂自己分賜到祂的選民裏面，並將祂自己作到他們裏面：

- 1 從起初，神的心意就不是要人遵守誡命，或叫人爲祂作事；照樣，以色列人被帶到神的山，神的心意也不是要賜給他們一長串神的誡命，要求他們履行。
  - 2 祂的心意乃是要把祂的百姓帶到祂的同在裏，使祂可以向他們啓示祂自己，並藉着對他們說話，將祂自己分賜到他們裏面—參三四28~29。
  - 3 然而，神的百姓不明白祂的心意；他們天然、墮落和宗教的觀念，以爲神要他們爲祂作一些事，並自認爲有能力作這些事—十九8，二四3，7。
  - 4 他們的觀念既是這樣，神就需要賜他們誡命，制定律法（舊約），給他們看見祂的要求是何等高超，而他們對於履行這些要求是何等無能—羅八3，7~8。
- 二 在新約裏，我們靠生命之靈的律內裏的運行，照着調和的靈而行，律法義的要求就自然且不知不覺的成就在我們身上—4，2節。